

# 臺中市○○○協會 函

聯絡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具本會成立有關資料，敬請准予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明書，請查照。

說明：

檢附資料如下：

- 一、成立大會(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影本。
- 二、第1屆第1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影本。
- 三、章程。
- 四、會員名冊。
- 五、理監事名冊及工作人員名冊。
- 六、成立大會籌備經過報告及籌備經費決算表。
- 七、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
- 八、會址使用同意書、同意人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 九、理事長當選證明書申請書。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會

理事長○○○(簽字章或私章)

# 臺中市○○○協會成立大會(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

## 會議紀錄

- 一、時間：○○○年○○月○○日 上(下)午 00:00 至 00:00
- 二、地點：臺中市○○○路○○號○樓
- 三、出席狀況
  - (一)應到○○人
  - (二)實到○○人(含委託出席○人)
  - (三)缺席○○人
- 四、列席人員：○○○
- 五、主席：李○○ 紀錄：謝○○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來賓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略
- 九、討論提案：
  - (一)案由：議決籌備期間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
  - (二)案由：通過章程草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
  - (三)案由：議決○○○年度工作計畫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
  - (四)案由：議決○○○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選舉第1屆理監事

(一)發票：單○○ 唱票：郭○○ 監票：許○○ 計票：劉○○

(二)選舉結果：

1. 理事當選 9 人：

李○○ 41 票、單○○ 40 票、郭○○ 40 票、吳○○ 38 票、陳○○ 36 票、唐○○ 25 票、劉○○ 24 票、蕭○○ 24 票、林○○ 20 票

候補理事當選 3 人：方○○ 10 票、呂○○ 8 票、連○○ 7 票

2. 監事當選 3 人：

韓○○ 40 票、徐○○ 39 票、許○○ 37 票

候補監事當選 1 人：謝○○ 35 票

十二、散會

# 臺中市○○○協會第1屆第1次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年○○月○○日 上(下)午 00:00 至 00:00

二、地點：臺中市○○○路○○號○樓

三、出席狀況

(一)應到○○人

(二)實到○○人

(三)缺席○○人

四、缺席人員：理事 林○○

五、列席人員：○○○

六、主席：李○○

紀錄：謝○○

七、主席致詞：略

八、來賓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略

十、選舉第1屆常務理事：(※若無設置常務理事則免)

(一)發票：單○○ 唱票：郭○○ 監票：許○○ 計票：劉○○

(二)選舉結果：

常務理事當選3人：李○○ 7票、單○○ 7票、郭○○ 6票

十一、選舉第1屆理事長：

(一)發票：單○○ 唱票：郭○○ 監票：許○○ 計票：劉○○

(二)選舉結果：

理事長當選人：李○○ 8票

十二、移交

十三、第1屆理事長致詞：略

十四、討論提案：

(一)案由：決定本會會址處所(含聯絡電話)案。

說明：會址處所並應取得准予使用之會址使用同意書及房屋所有權證明(房屋稅單或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決議：通過會址設於臺中市○○區○○路○號○樓，

聯絡電話：04-○○○

(二)案由：聘任本會總幹事等工作人員案。

說明：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為專任工作人員。

決議：聘任謝○○為總幹事

十五、臨時動議：○○○○

十六、散會

# 臺中市○○○協會第1屆第1次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年○○月○○日 上(下)午 00:00 至 00:00

二、地點：臺中市○○○路○○號○樓

三、出席狀況

(一)應到○○人

(二)實到○○人

(三)缺席○○人

四、缺席人員：監事 許○○

五、列席人員：○○○

六、主席：徐○○

紀錄：謝○○

七、主席致詞：略

八、來賓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略

十、選舉第1屆常務監事：

(一)發票：單○○ 唱票：郭○○ 監票：許○○ 計票：劉○○

(二)選舉結果：

常務監事當選人：徐○○ 2 票

十一、第1屆常務監事致詞：略

十二、討論提案：○○○○

十三、臨時動議：○○○○

十四、散會

# 臺中市○○○協會章程(草案)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年○月○日中市社團字第○號函備查  
(立案後再填入文號)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中市○○○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以○○○○○○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臺中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應擬具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異動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一、  
二、  
三、  
四、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下列○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設籍（或工作地）本市、成年、有行為能力、具有○○○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元。
- 二、團體會員：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本市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人，以行使權利。入會費新臺幣○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元。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團體或個人，或設籍外縣市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為贊助會員。

四、○○○○○○○(如有不足，自行增訂)。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並告知當事者，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1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欠繳會費滿○個月，經函請繳費逾○個月仍不履行者，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300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或會員屬性等類別，再依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應訂定相關辦法，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人、監事○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宜符合理監事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人，候補監事○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八條

**（無設置常務理事）**

理事會置理事長1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八條 (有設置常務理事)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由理事會通過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等，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1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之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個月召開1次，監事會每○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程序，如經法人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未經法人登記者，應依章

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理事長或依章程所定代理人擔任清算人；清算人無法產生時，由主管機關選任之，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大會通過。



## 臺中市○○○協會第○屆團體會員名冊

序 號	團體/公司/ 商業名稱	負責人 姓名	性 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推派會員代表		備註 (停權會員 應予註記)
						職 稱	姓 名	
合計				團體會員數：○人 推派會員代表數：○人				



## 臺中市○○○協會第○屆工作人員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備註

職稱請依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所訂職稱填列。

# 臺中市○○○協會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表

自○○○年○○月○○日至○○月○○日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合			計			合			計		

製表：

會計：

籌備會主任委員：

# 臺中市○○○協會○○○年度工作計畫格式

自○○○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計畫內容說明	預定執行期程
會務	會員大會(成立大會)	預定○年○月○日召開
	理事會	預定○年○月○日召開
	監事會	預定○年○月○日召開
	其他	○○○○○○○○○○
業務	○○○○活動	預定○年○月○日辦理
	○○○○方案	預定○年○月○日辦理
	○○○○計畫	預定○年○月○日辦理
	○○○○	預定○年○月○日辦理
	○○○○	預定○年○月○日辦理
	○○○○	預定○年○月○日辦理
○○○	○○○○○○○○	○○○○○○○○
○○○	○○○○○○○○	○○○○○○○○
○○○	○○○○○○○○	○○○○○○○○

備註：格式項目可依團體實際需求調整。

# 臺中市○○○協會○○○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1		本會收入		
	1	入會費		(預估會員人數、會費應與會員名冊、章程草案所定金額相當)
	2	常年會費		
	3	事業費		
	4	會員捐款		
	5	委託收益		
	6	其他收入		
2		本會支出		
	1	人事費		
	2	辦公費		
	3	業務費		
	4	購置費		
	5	捐助費		
	6	專案計畫		
	7	雜項		
	8	<b>提撥基金</b>		(上限為收入的20%)
3		本期結餘		

製表：

會計：

理事長：

備註：1.各款項目預算數皆應填寫，收支應保持平衡或有結餘，不得負債。

2.請製表、會計及理事長簽名或核章。

3.不同年度收支預算表，應請分別製表。

4.下半年度（7月至12月）成立之團體，應增訂次下年度收支預算表。

# 會址使用同意書

本人(或本公司)(房屋所有權人)○○○○○○○所有座落於(地址)臺中市○○○○○○○○○同意提供臺中市○○○○○○○協會做為會址使用。

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書為憑。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備註：

- 1.請檢附「房屋稅單影本」或「房屋所有權狀影本」1份
- 2.房屋所有權人如為公司，請核公司及負責人章

## 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表格

姓名		團體名稱	臺中市○○○協會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當選屆次	第○○屆
住 址			
任 期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電 話			
備 註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  黏貼處
2吋相片(一) 請浮貼  (請勿貼實)	2吋相片(二) 請浮貼  (請勿貼實)